

党员干部该为谁站台?

城市公厕究竟需要怎样的变革



本文所言“站台”，不是交通设施，而是政治术语，多用于一个地区或领导人竞选期间。如不久前美国总统奥巴马多次出面为希拉里站台拉选票，超模伊万卡则为父亲特朗普站台拉选票。在台湾地区领导人选举时，马英九为朱立伦站台，民进党大佬为蔡英文站台，等等。这些人站台的目的很明确，为其所属的政党与利益集团效力，为竞选者造势服务。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与中华民族的先锋队，与资产阶级政党有着本质的区别。共产党人代表着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没有自身的特殊利益。站稳人民立场，为人民站台，而不是为特定利益集团及自身利益站台，是对每一个共产党员的党性要求。正如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

干准则》所指出：“人民立场是党的根本政治立场，人民群众是党的力量源泉……必须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作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根本要求。”事实上，从党诞生的那天起，为民执政，为民谋利，就是立党之本。在战争年代，共产党人浴血奋战，无私奉献，吃苦在前，享受在后，赢得了人民群众广泛爱戴与拥护。在建设时期，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广大党员经受了多种风险和考验的考验，牢记宗旨，不忘初心，坚持一切为了群众，哪里有困难，哪里有需要，哪里就有共产党员。

然而，我们也不用讳言，一些党员干部在各种诱惑面前，丢掉了理想信念，忘记了党的宗旨，丧失了对每一个共产党员的党性要求。正如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

小圈子。只要是圈子里的事，就乐于出面站台，帮忙说话办事。无关圈子里的事则无动于衷，一推了之。还有少数党员干部意志衰退，工作缺乏热情，生活贪图享受，对群众的疾苦不闻不问，对亲属、朋友、大款们的请托则是求必应，有求必到。

如何站台，花样繁多，方法各异。有仗和式的直截了当。仗和任职到哪里，就把家乡的开发商与建筑队伍带到哪里，经常亲自打电话，批条子，发指示，为开发商站台服务。又有周本顺式的不动声色。他通过照相、合影、吃饭、相聚等形式，为他人站台服务。这位曾任河北省委书记的贪官自言：“我出面帮他站个台，一起吃顿饭，我什么话也没有说，别人就知道这个人上面有人，这个事会办通。”一顿饭，一句话没说，就把事情办成了，站台的效果多么好啊。还有借力式的影子站台，相关领导虽然表面上没有直接出面，但其权势的影子就在站台。如江苏省委原常委、秘书长赵少麟的儿子赵普到处插手房地产项目，攫取钱财，若没有其父亲的影响力是绝对不可能的。

一些党员领导干部通过小圈子站台，巩固自己的领导地位，搭

建继续上爬的台阶；通过为亲属、朋友、大款站台，获取巨额的经济回报。他们的“出场费”远远超过歌星、影星的出场费，已经揭露并被查处的贪腐分子，涉贪金额少则百万元，多则上亿元，无不是利用党和人民赋予的职权，通过为他人站台而非法获取的。这些人的政治品德几乎丧失殆尽。

为人民站台还是为个人站台，这是真假共产党员的分水岭。不为人民站台，就应让他下台。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吹响了全面从严治党进军号。每一个共产党员应该认真学习，严格对照，自觉遵循，并应对自己的言行，经常扪心自问，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始终站在人民一边，为人民站好台。

冯海宁

修订《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为契机，让城市公厕从设计标准到卫生标准再到如厕文明等发生一次大变革。

今年3月，广州番禺北师大南奥实验学校里几名小学生给校长上书，指出学校厕所太臭，憋到家里才“方便”——这是城市公厕卫生差的一个缩影。其实，学校公厕相对来说还算“干净”的，一些城市的车站、菜市场、城乡接合部等场所的公厕，才是脏乱差的真实写照。多年前，国家有关部门制定《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但是，一方面该标准没有真正落实，另一方面也未适应社会发展。因此，城市公厕卫生标准既需要早日进行修订，也需要有关部门把公厕卫生状况纳入常态化、制度化、标准化监管。

再如，很多地方还存在收费公厕，有的收费很随意，这也亟待改变。因为公厕姓“公”，具有公益性，市民如厕也是民生问题之一。能否在《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中明确公厕的公益属性和免费原则，值得考虑。当然，公厕免费的前提是明确政府投入、管理、维护的责任。

另外，需要提升如厕文明水平。公厕其实是观察城市文明的“窗口”。一个城市市民素质高低，也能从如厕看出来。尽管公厕一般都有文明如厕提示，但部分市民我行我素。《深圳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中有“尿至罚款”的条款，虽被舆论质疑，但立法初衷毋庸置疑。

除了国家层面需要推进厕所革命外，各地还可以进行更多探索。比如，广东、河南、山东等地部分机关单位的厕所对社会开放，北京、上海等地推出无性别公厕等，就是一种积极探索。事实上，解决如厕问题可探索的空间依然很大。

画里话外



据11月20日《华商报》报道：“这次月考完根据成绩重新分班，已经到新班上上课了，以后每次月考完都要分班。分到差班的学生有的哭了，也没有心情写作业。”西安市西电中学初三学生反映，该校根据成绩分班，学生感觉很折腾。该校一名负责老师回应：“这是分层教育，请大家理解。”

升学压力不一般，哪堪月月再分班。学生哭来家长怨，分层教育真打脸。

分数歧视上演，教书育人全跑偏。有教无类传千年，说说容易行真难。

郑晓华 文 高晓建 绘

交通违法一律抄告单位没有必要

殷国安

21日，“河南文明交通安全月”主题活动启动。在为期一个月的活动中，河南将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整治，追街翻护栏、出行“低头族”、追逐竞驶、酒驾醉驾、闯红灯……这些个人交通违法行为将被抄告行为人所属单位（11月21日中国新闻网）。

交通违法抄告单位，全国不少城市实行过，例如成都、西安、杭州、武汉等地。不过，舆论对此颇为诟病，根据主要有两点：

一是合法性问题。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对交通违法行为，执法部门是交警，而执法对象是全体公民，或者是行政相对人，与单位关系不大。行为人所需要依法接受处罚即可，而法律规定的对违法者的处罚是警告、罚款、扣分等，抄告单位属于法外施罚，于法无据。而且，现在已经是计划经济时代，不一定人人有单位。即使有单位，单位也不可以自说自话决定员工的命运。

二是可行性问题。即使把公民交通违法信息抄告了单位，又有什么结果？当然，如果是公务员违章，被抄告单位后，可以由单位对其进行教育，要求他们当好遵纪守法的带头人，甚至可以列入考评。但除此之外，对其他人群就没有什么用了。对于企业来说，员工和老板就是雇佣劳动的关系，他们只受劳动合同的约束。至于居委会和居民，两者更没有隶属关系，居委会也没有教育、处置居民的权力。所以，即使接到交警的抄告，真去做什么的“单位”可能没有。

这样看来，即使把交通违法信息抄告单位，也不需要普遍推行，而只要对党政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就行了，普遍抄告实际上就是浪费精力。而且，即使是对行政事业单位、党政机关，抄告之前也需要完善制度。例如，规定把交通违法行为列入公职人员的考评，才能发生惩罚性效力。而这样一套制度显然又不是警方所能办到的，必须联合纪检监察部门。当这些工作没有落实，就急吼吼地“抄告”起来，无非只是总结工作增加了一条“经验”，其实也是个“形象工程”。

政务公开要突出群众观念



新华社记者 高健钧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对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作出具体部署，其中明确要强化政策解读，积极回应关切。要将这些要求落到实处，关键是要时时处处突出群众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出台以来，国务院多次为深化政务公开出台相关“意见”和“要点”，此次细则的出台，是进一步用制度的刚性，确保施政的公开透明，意味着政务公开将越来越有章可循、有规可依。但是，我们一定要清醒地意识到，如果不是心里时时刻刻装着群众的愿望和利益，虽然细则详之又详，政务公开中也难以避免“重形式、轻效果”的问题。

推进政务公开，要想群众所想，在涉及群众利益、社会重大热点等问题上积极主动发声，披露真相，还要保证发布的权威性和时效性。公开的内容，不能含糊其辞、语焉不详，甚至避重就

轻、故弄玄虚。

制度的执行，关键是要将责任落实到具体的人，这也是群众观念的必然要求。此次发布的细则明确提出，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各地区各部门则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查、同步部署。这无疑对政务公开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主要负责领导首先要具备过硬的理论素养和政策水平，总结提炼需要公开的内容，还要将晦涩难懂的政策理论，转化为通俗易懂、群众喜闻乐见的语言，才能真正实现群众满意的政务公开。

制度从纸上变成现实，群众的广泛参与必不可少。细则要求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时代的新兴技术，以扩大公众参与，让群众真正能够参与政策的制定、执行和监督。在这个方面，各地有关部门也有大量细致的工作需要落实。

党中央、国务院提出，到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迈上新台阶，使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公众参与度高等。只有真正树立群众观念，政务公开才能取得实效，才会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信任和支持。

（新华社北京11月21日电）

强制家政服务有违助残初衷

斯涵涵

每到年底，能从社区领到2400元的残疾人居家安养补贴，让家住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社区的王女士感受到阵阵温暖。可是，最近有爱心机构联系她，说以后这笔钱不发了，改由指定机构提供家政护理服务，包括打扫卫生、擦玻璃、针灸、按摩、跑腿买东西等（11月21日《华商报》）。

此前，西安市对全市3000名符合居家安养条件的残疾人提供补贴，犹如雪中送炭。现在把现金补贴一律改成家政服务，无疑削弱了政策助残的善意。

政府指定的爱心机构提供的服务虽然内容较多，但并不适合残疾家庭。首先，“不接受服务，钱也不发了”，服务机构由政府“钦定”，相当于剥夺了受助者的选择权，异化为强制服务，让人很难接受。其次，家政服务即便在一般家庭也算比较豪华的服务，遑论经济比较困难的残疾人家庭了，对于

他们而言，买一些生活必需品比请人打扫卫生要实用得多。况且，打扫卫生、擦玻璃、跑腿等，很多人完全力所能及，何必用家政服务？再次，侵犯了受助者的隐私权。家政服务是要进入家庭的，但很多人特别是残疾人不愿意家庭隐私让人知晓，安全问题也需要考虑。

需要提供服务还是需要现金补贴，应该契合每个家庭的具体情况，因人而异，更应该尊重受助者的意愿。然而，长期以来，一些部门在给予帮扶对象帮助和扶助时，工作态度简单粗暴，出台的规定或高高在上不接地气，或不实事求是而一刀切，不尊重对方真正的想法与感受，让帮扶政策的效果大打折扣。

实际上，制定符合实际、受到欢迎的助残措施并不难，关键在于用心对待残疾人士。居家安养补贴变成强制家政服务，严重违背助残本旨，有利用权力强迫消费的垄断之嫌，不利于服务水平的提升，也不利于群众监督，不仅寒了受助者的心，也有损政府公信。

热点 @微评

本期主持 杨继学

据11月20日央广网报道：20日开始，甘肃省兰州市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机动车单双号限行。为此，兰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致全市人民的一封信》，称市政府将采取多种措施减轻限行给广大市民带来的不便，同时向广大市民表示深深的歉意，希望大家给予理解和支持配合。



点评：政府的重要职能就是为市民做好服务，服务得好不好，不仅反映在具体措施上，也反映在态度上。兰州市政府的做法，体现出对群众与权力的敬畏，必定会获得市民的“加分”，有利于工作的推进。

@大公司：这种态度才是“公仆”应有的。

@gldkj：态度好一点，群众骂娘就少一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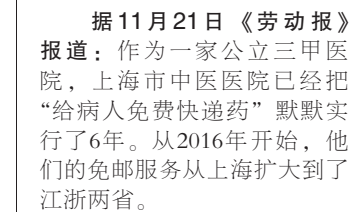


据11月21日《浙江日报》报道：11月18日，浙江德清县第一中学周忠芬等4位有多年教学经验的优秀教师，加入杭州师范大学与德清一中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站，成为杭师大的研究生导师。

点评：“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优秀的中学教师，不仅有系统的教学理论，更有深耕一线的经验，指导研究生学习，更有针对性。如此不拘一格降人才，可谓理念上的突破。

@大考V：只要政策允许，农民也应该可以进农大带学生。

@福利给乐乐：中学老师教的东西可能比大学老师教的还管用。



据11月21日《劳动报》报道：作为一家公立三甲医院，上海市中医医院已经把“给病人免费快递”默默实行了6年。从2016年开始，他们的免费服务从上海扩大到了江浙两省。

点评：“看病”变成“看人头”，很大原因在于排队取药的人太多。免费快递药，能减少病人滞留医院时间，缓解“人多”现象，优化看病体验。单算免费快递，医院无疑会亏，但从综合效益看，应该利大于弊，不然这家医院不会坚持6年。

@高粱红了：这就叫眼光长远。

@费列罗G：到中医院看病的一般是“回头客”，这招管用。



据11月21日中国新闻网报道：“双11”过后，高校快递数量激增，大学校园内“求代拿”的需求成倍增长，乐于“跑腿”的学生也从中发现商机，有人代拿快递月入3000元。

点评：大学是个小社会，大学生多是成年人，只要法规不禁止，对校园内的经济现象应该理解接受。按需付酬，劳有所得，迟早会这种“交换”，对学生今后干事创业不无裨益。

@电控控：一个愿打一个愿挨，公平交易没啥问题。

@福禄克G：这也是勤工俭学，还不用出校门，应该鼓励。